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21號

被　　告　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澤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妡穎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8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並變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（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51號裁定核定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32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647元【計算式：3,970元-1,323元＝2,647元】，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上開暫免徵收部分2,647元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,64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